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楊京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台薪興 業有限公司林 麗華	台灣新光商業 銀行八德分行	112年10月20日	40,540元	MA0000000	楊京龍